

证券代码：688488

证券简称：艾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南京市浦口区药谷大道 9 号龙山湖会展中心 19 楼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普通股股东人数	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99,929,1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99,929,19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602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6021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秦宏、Hong Qi 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聘请郭子建院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9,929,19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9,929,19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9,929,19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9,929,19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聘请郭子建院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9,969,51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9,969,51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3	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19,969,51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4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9,969,51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通、郑子萱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6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